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紘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柏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東陵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32,1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1,2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